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告

2019 年 第 203 号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，对原产于欧盟、日本、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/卷征收反倾销税，商务部为此发布了 2019 年 31 号公告，明确了实施反倾销措施产品的具体商品范围。进口货物收货人在申报税则号列 72189900 项下产品时，“正方形截面的”商品编号应填报 7218990010；“其他不锈钢半制成品”商品编号应填报 7218990090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2019年12月20日